

補發

檔

保存年

網協收字第 609 號
發文日期 111 年 10 月 25 日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宛婷

電話：02-87711863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ating@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36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擬定於111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在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111年四維膠帶盃第54屆學童網球錦標賽」，所報競賽規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5日網協字第1110000362號函。
- 二、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維持現行防疫措施，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雖自111年11月27日開始，請貴會屆時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活動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嚴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
- 三、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原則同意，至經費概算表，洽悉，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 四、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賡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五、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

代理署長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書內依說辦理

郭晴旻
1025
13:57